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事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拟与南通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锦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慧科技”），以建立投资平台，主要在文化娱乐产业中侧重于游戏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9亿元。
-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与南通锦通相关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进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2、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尚存在因合作对方不履行出资义务而使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3、其他无法预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相关政策风险。4、公司将积极与南通锦通共同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一）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之后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娱乐产业并侧重于对游戏领域

内的项目或公司投资奠定基础，公司拟与南通锦通共同出资设立锦慧科技以建立投资平台，主要在文化娱乐产业中侧重于游戏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锦慧科技的注册资本为43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南通锦通认缴出资额为30.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12.9亿元。公司与南通锦通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锦慧科技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相关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南通锦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锦慧科技外，南通锦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南通锦通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在最近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未在南通锦通中担任任何职务。

2、南通锦通自成立以来无实质经营活动，现无正在管理的基金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根据南通锦通《合伙协议》约定，南通锦通投资管理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

3、合伙人情况如下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南通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万元	1. 67%
汪健华	有限合伙人	2950 万元	98. 33%

(1) 南通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二) 上海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慧科技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南通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货币	7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货币	30%
合计	430,000	-	100%

三、关联关系

南通锦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南通锦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南通锦通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南通锦通现无正在管理的基金产品，在最近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未在南通锦通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投资的宗旨

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投资双方的各自优势,把握国家文化娱乐产业政策方向与发展机遇,主要侧重于对文化娱乐产业领域内的游戏项目或公司投资,寻找海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标的,为投资双方创造优异回报。

(二) 合作公司出资结构及治理结构

1、合作双方同意共同设立合作公司,对合作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南通锦通将持有合作公司 70%的股权比例,中技控股将持有合作公司 30%的股权比例;

2、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南通锦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1 亿元,中技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9 亿元。双方同意,合作公司的出资进度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

3、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43 亿元,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4、合作公司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南通锦通委派 2 名董事,中技控股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南通锦通委派的董事担任。合作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中技控股委派。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南通锦通委派人员担任;

5、经营管理决策:合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合作公司的股东权利。

6、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合作双方按照各自对合作公司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合作双方以各自对合作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和责任;

7、双方应当签署合作公司章程,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8、投资退出:对投资项目拟通过 IPO、第三方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双方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中技控股具有优先收购权。

(三)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5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前述期限予以变更。

(四) 承诺与保证

双方承诺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南通锦通及中技控股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五)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满足如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经南通锦通合伙人会议批准通过本协议；
- 2、经中技控股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 1、如南通锦通或中技控股未按约定向合作公司缴付出资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与本次合作投资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与私募基金投资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与私募基金投资合作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二）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在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已步入文化娱乐行业范畴，主要资产已变更为公司控股的英国网络游戏公司 Jagex 的相关资产。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转型后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娱乐产业并侧重于对游戏领域内的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揭示

1、本次投资进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尚存在因合作对方不履行出资义务而使本次投资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无法预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相关政策风险。

4、公司将积极与南通锦通共同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投资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